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0~6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十
	(十二) 其他	65~6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68~7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68~7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76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8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於印度、孟加拉、伊朗及越南地區客戶（以下稱「特定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 1,745,477 仟元，占個體銷貨收入淨額 23%，且於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6,371 仟元，占個體負債總額 43%。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聘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合理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之假設，與市場數據及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1,739	5	\$ 259,99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98,200	10	827,683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十）	3,072	-	2,72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43,385	1	143,35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676,409	7	592,72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121,417	1	127,2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9,364	-	18,0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3,350	-	4,7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26,744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99,811	7	784,413	9
1410	預付款項	25,674	-	21,3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6	-	1,0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43,127</u>	<u>31</u>	<u>2,810,058</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0,000	1	10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055,639	40	3,319,527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八）	2,534,996	25	2,407,255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27,715	-	27,71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907	-	11,1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10,059	3	305,467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453	-	2,406	-
194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	-	11,2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38,769</u>	<u>69</u>	<u>6,184,838</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81,896</u>	<u>100</u>	<u>\$ 8,994,896</u>	<u>100</u>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2,784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51	-	2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30,019	2	199,67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347,270	3	246,04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48,989	4	284,52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830	-	10,5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7,591	1	46,1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7,583	-	20,0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971	1	43,0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9,388</u>	<u>11</u>	<u>850,306</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86,751	5	488,456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16,371	12	1,178,326	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01	-	1,7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07,023</u>	<u>17</u>	<u>1,668,58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806,411</u>	<u>28</u>	<u>2,518,886</u>	<u>28</u>
	權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九、二十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776,695	47	4,683,034	52
3200	資本公積	8,220	-	8,22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61	2	164,9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4	408,22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9,548	19	1,157,03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49,432	25	1,730,158	19
3400	其他權益	41,138	-	54,597	1
3XXX	權益總計	<u>7,375,485</u>	<u>72</u>	<u>6,476,010</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181,896</u>	<u>100</u>	<u>\$ 8,994,8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7,461,520	100	\$ 7,040,88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二一及二七）	<u>6,396,635</u>	<u>86</u>	<u>6,163,322</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064,885	14	877,566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4,210</u>)	-	(<u>16,784</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60,675</u>	<u>14</u>	<u>860,782</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81,212	4	257,169	4
6200	管理費用	132,872	2	111,88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184</u>	-	<u>31,19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5,268</u>	<u>6</u>	<u>400,24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615,407</u>	<u>8</u>	<u>460,54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八、十二、十三、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23,858	-	23,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596)	-	30,927	1
7510	利息費用	(38)	-	(19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959,053</u>	<u>13</u>	<u>301,350</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8,277</u>	<u>13</u>	<u>355,61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63,684	21	\$ 816,16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20,559	2	48,59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443,125	19	767,567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 十二、十九、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5,709)	(1)	(3,62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確定福利計 畫之再衡量數	(15,648)	-	(4,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470	-	616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1,887)	(1)	(7,28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784)	-	8,79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380	-	(565)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693)	-	(1,0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12,574 -	(\$	9,5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64 -		(1,495) -
8360		(	13,459) -	(	3,87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5,346) (1)	(	11,16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367,779</u> 18	\$	<u>756,403</u>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u>3.02</u>	\$	<u>1.60</u>
9850	稀 釋	\$	<u>3.02</u>	\$	<u>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附註四、八、十二、二十及二十二）			
		股 本 （附註二十）	資 本 公 積（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保 留 盈 餘（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十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代 碼			未 支 領 股 利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83,034	\$ 7,915	\$ 317	\$ 8,232	\$ 153,013	\$ 408,223	\$ 502,304	\$ 1,063,540	\$ 32,803	\$ 25,670	\$ 58,473	\$ 5,813,27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91	-	(11,89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3,661)	(93,661)	-	-	-	(93,66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10)	(10)	-	-	-	-	-	-	-	(10)
C17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1)	-	(1)	-	-	-	-	-	-	-	(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767,567	767,567	-	-	-	767,56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88)	(7,288)	6,222	(10,098)	(3,876)	(11,16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60,279	760,279	6,222	(10,098)	(3,876)	756,40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83,034	7,914	307	8,221	164,904	408,223	1,157,031	1,730,158	39,025	15,572	54,597	6,476,01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757	-	(76,75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68,303)	(468,303)	-	-	-	(468,30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93,661	-	-	-	-	-	(93,661)	(93,661)	-	-	-	-
C17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1)	-	(1)	-	-	-	-	-	-	-	(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1,443,125	1,443,125	-	-	-	1,443,12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887)	(61,887)	(26,413)	12,954	(13,459)	(75,34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81,238	1,381,238	(26,413)	12,954	(13,459)	1,367,77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76,695	\$ 7,913	\$ 307	\$ 8,220	\$ 241,661	\$ 408,223	\$ 1,899,548	\$ 2,549,432	\$ 12,612	\$ 28,526	\$ 41,138	\$ 7,375,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3,684	\$ 816,1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067	132,865
A20200	攤銷費用	3,742	2,8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利益）	8,033	(4,449)
A20900	利息費用	38	197
A21200	利息收入	(7,516)	(7,787)
A21300	股利收入	-	(2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59,053)	(301,3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22)	(14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20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381)	(20,37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210	16,7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40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175,766)	(483,513)
A31130	應收票據	(28)	42,157
A31150	應收帳款	(83,682)	(9,2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92	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5)	4,7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4	(549)
A31200	存 貨	89,983	60,717
A31230	預付款項	(4,305)	5,5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1	(644)
A32130	應付票據	90	(86)
A32150	應付帳款	30,346	(13,3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222	(42,1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978	33,83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1)	7,865
A32200	負債準備	(2,445)	(2,8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912	\$ 11,7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64)	(29,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4,805	219,0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84	7,9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	(2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158)	(5,7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8,093</u>	<u>220,9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06)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879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435
B02300	子公司收回股款	9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442)	(220,5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3	6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	-
B0440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	11,27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9)	(5,8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3,192</u>	<u>2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853)</u>	<u>(198,1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173	51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1)	(1,71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12
C04500	支付股利	(468,595)	(92,4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6,493)</u>	<u>(93,4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1,747	(70,6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9,992</u>	<u>330,6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1,739</u>	<u>\$ 259,9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

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失，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6	\$ 2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565	123,55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25,775	136,224
附賣回債券	149,183	-
	<u>\$451,739</u>	<u>\$259,992</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98%	0.001%~0.56%
附賣回債券	0.35%~0.42%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18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783,004	603,479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u>215,078</u>	<u>224,20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998,200</u>	<u>\$827,68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784</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1.13-106.01.20	EUR 650 /USD 684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18-106.03.06	USD 4,346 /NTD 137,369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5,005 仟元及淨利益 15,673 仟元；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5,868 仟元及 713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072</u>	<u>\$ 2,726</u>

本公司經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平價值已發生大幅且持久性之下跌，已認列持久性下跌之資產減損損失累計為 14,662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損失為 20 仟元（104 年度：無）。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100,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143,385	\$143,357
應收帳款	<u>687,061</u>	<u>603,379</u>
	830,446	746,736
減：備抵呆帳	(<u>10,652</u>)	(<u>10,652</u>)
	<u>\$819,794</u>	<u>\$736,084</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121,417</u>	 <u>\$127,20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7,528	\$ 15,852
應收賠償款	4,274	4,274
其 他	1,836	2,195
減：備抵呆帳	(<u>4,274</u>)	(<u>4,274</u>)
	<u>\$ 19,364</u>	<u>\$ 18,04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 3,350</u>	 <u>\$ 4,724</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超過授信期間之未付款餘額，以日息萬分之二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935,029	\$853,109
60 天以下	16,640	18,998
61 天以上	194	1,838
	<u>\$951,863</u>	<u>\$873,9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6,640	\$ 18,998
61 天以上	194	1,838
	<u>\$ 16,834</u>	<u>\$ 20,8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

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呆帳均為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436,296	\$463,914
在製品	49,619	35,923
原物料	<u>213,896</u>	<u>284,576</u>
	<u>\$699,811</u>	<u>\$784,41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96,635 仟元及 6,163,32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381 仟元及 20,37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784,285	\$ 3,052,835
投資關聯企業	<u>271,354</u>	<u>266,692</u>
	<u>\$ 4,055,639</u>	<u>\$ 3,319,527</u>

(一) 投資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42,681	\$ 2,081,545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64,005	365,773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596,870	326,353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 202,967	\$ 195,559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77,762	83,088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	517
	<u>\$ 3,784,285</u>	<u>\$ 3,052,83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22%	87.2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00%	10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0%	100%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100%	10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聚公司」）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於104年11月1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辦理減資224,00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22,400仟股，減資比例為44.8%，減資基準日為104年11月20日，減資後華聚公司實收股本為276,000仟元，並於104年12月7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6月決議通過解散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以下稱「CGPC-Hong Kong」），105年4月已返回剩餘財產，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CGPC (BVI) Holding Co., Ltd.共匯出美金33,606仟元，主要係用以投資Teratech Corporation、

Sohoware, Inc.、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山華聚」）。本公司董事會於100年10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CGPC-Hong Kong已暫停營業，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越峯公司」）	\$ 25,717	\$ 37,398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3,046	226,69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特公司」）	2,591	2,604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訊公司」）	-	-
	<u>\$271,354</u>	<u>\$266,69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3,817)	(\$ 12,256)
其他綜合損益	8,479	(9,929)
綜合損益總額	<u>\$ 4,662</u>	<u>(\$ 22,18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中華電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解散日，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回股款 435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38,747</u>	<u>\$ 51,928</u>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629,671	\$ 727,522	\$4,370,733	\$ 44,333	\$ 170,857	\$ 48,667	\$6,991,783
增 添	-	-	-	-	-	217,115	217,115
處 分	-	(1,456)	(29,823)	(1,199)	(3,961)	-	(36,439)
內 部 移 轉	-	5,914	84,718	3,833	2,818	(97,283)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629,671</u>	<u>\$ 731,980</u>	<u>\$4,425,628</u>	<u>\$ 46,967</u>	<u>\$ 169,714</u>	<u>\$ 168,499</u>	<u>\$7,172,459</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49,542	\$3,929,286	\$ 32,017	\$ 157,375	\$ -	\$4,668,220
折 舊 費 用	-	23,319	100,722	3,849	4,975	-	132,865
處 分	-	(1,400)	(29,332)	(1,199)	(3,950)	-	(35,88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571,461</u>	<u>\$4,000,676</u>	<u>\$ 34,667</u>	<u>\$ 158,400</u>	<u>\$ -</u>	<u>\$4,765,204</u>
104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1,629,671</u>	<u>\$ 177,980</u>	<u>\$ 441,447</u>	<u>\$ 12,316</u>	<u>\$ 13,482</u>	<u>\$ 48,667</u>	<u>\$2,323,56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1,629,671</u>	<u>\$ 160,519</u>	<u>\$ 424,952</u>	<u>\$ 12,300</u>	<u>\$ 11,314</u>	<u>\$ 168,499</u>	<u>\$2,407,25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629,671	\$ 731,980	\$4,425,628	\$ 46,967	\$ 169,714	\$ 168,499	\$7,172,459
增添	-	-	-	-	-	255,219	255,219
處分	-	(6,538)	(26,940)	(3,383)	(1,678)	-	(38,539)
內部移轉	-	9,762	90,585	4,839	3,929	(109,115)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629,671</u>	<u>\$ 735,204</u>	<u>\$4,489,273</u>	<u>\$ 48,423</u>	<u>\$ 171,965</u>	<u>\$ 314,603</u>	<u>\$7,389,1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71,461	\$4,000,676	\$ 34,667	\$ 158,400	\$ -	\$4,765,204
折舊費用	-	22,713	96,126	3,862	4,366	-	127,067
處分	-	(6,538)	(26,566)	(3,349)	(1,675)	-	(38,1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7,636</u>	<u>\$4,070,236</u>	<u>\$ 35,180</u>	<u>\$ 161,091</u>	<u>\$ -</u>	<u>\$4,854,143</u>
105年1月1日淨額	<u>\$1,629,671</u>	<u>\$ 160,519</u>	<u>\$ 424,952</u>	<u>\$ 12,300</u>	<u>\$ 11,314</u>	<u>\$ 168,499</u>	<u>\$2,407,25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1,629,671</u>	<u>\$ 147,568</u>	<u>\$ 419,037</u>	<u>\$ 13,243</u>	<u>\$ 10,874</u>	<u>\$ 314,603</u>	<u>\$2,534,996</u>

本公司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至60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至21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至45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至8年
機械製造設備	5至8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至26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車	2至7年
堆高機	5至7年
其他運輸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至5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至15年
其他雜項設備	3至21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u>\$ 27,715</u>	<u>\$ 27,715</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本公司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三十。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8,692	<u>\$ 5,812</u>	<u>\$ -</u>	\$ 14,50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435</u>	<u>\$ 2,879</u>	<u>\$ -</u>	<u>3,314</u>
淨 額	<u>\$ 8,257</u>			<u>\$ 11,190</u>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4,504	<u>\$ 459</u>	<u>\$ -</u>	\$ 14,96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3,314</u>	<u>\$ 3,742</u>	<u>\$ -</u>	<u>7,056</u>
淨 額	<u>\$ 11,190</u>			<u>\$ 7,907</u>

上述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351</u>	<u>\$ 261</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577,289</u>	<u>\$445,721</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3,726	\$174,024
應付水電費	46,816	45,919
應付運費	28,002	24,308
應付設備款	26,114	7,337
其 他	<u>34,331</u>	<u>32,937</u>
	<u>\$348,989</u>	<u>\$284,525</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17,583</u>	<u>\$ 20,028</u>
		退 貨 及 折 讓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81
本年度提列		122
本年度實際沖銷		(<u>2,9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2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28
本年度提列		3,835
本年度實際沖銷		(<u>6,28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83</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

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本公司 75 年 11 月至 78 年 1 月為 6%，以後為 9%）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76,635	\$ 1,342,5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0,264)	(164,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16,371</u>	<u>\$ 1,178,3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358,663</u>	<u>(\$ 154,580)</u>	<u>\$ 1,204,08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19	-	10,419
利息費用（收入）	<u>10,190</u>	<u>(1,159)</u>	<u>9,031</u>
認列於損益	<u>20,609</u>	<u>(1,159)</u>	<u>19,4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85)	(3,0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0,915	-	20,91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0,532)	-	(50,53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6,324</u>	<u>-</u>	<u>36,3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707</u>	<u>(3,085)</u>	<u>3,622</u>
雇主提撥	-	(48,829)	(48,829)
福利支付	<u>(43,383)</u>	<u>43,383</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42,596</u>	<u>(\$ 164,270)</u>	<u>\$ 1,178,326</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342,596</u>	<u>(\$ 164,270)</u>	<u>\$ 1,178,3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690	-	17,690
利息費用（收入）	<u>18,205</u>	<u>(2,344)</u>	<u>15,861</u>
認列於損益	<u>35,895</u>	<u>(2,344)</u>	<u>33,55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217	\$ 1,2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118	-	1,11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538	-	31,5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1,836	-	21,8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492	1,217	55,709
雇主提撥	-	(51,215)	(51,215)
福利支付	(56,348)	56,348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76,635</u>	<u>(\$ 160,264)</u>	<u>\$ 1,216,37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6,663	\$ 15,569
推銷費用	3,083	1,813
管理費用	2,674	1,405
研發費用	1,131	663
	<u>\$ 33,551</u>	<u>\$ 19,45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損失稅後淨額分別為 123,752 仟元及 77,513 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540)	(\$ 32,042)
減少 0.25%	\$ 32,644	\$ 33,198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31,709	\$ 32,330
減少 0.25%	(\$ 30,799)	(\$ 31,3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1,984 仟元及 49,561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77,669</u>	<u>468,303</u>
已發行股本	<u>\$4,776,695</u>	<u>\$ 4,683,0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

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757	\$ 11,891		
現金股利	468,303	93,661	\$ 1.0	\$ 0.2
股票股利	93,661	-	0.2	-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5 年 8 月 25 日增資基準日，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44,312	
現金股利	812,038	\$ 1.7
股票股利	143,301	0.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53,026 仟元及 64,820 仟元，合計 717,846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9,025	\$ 32,8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753)	8,797
相關所得稅	5,059	(1,4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 31)	\$ -
相關所得稅	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693)	(1,080)
年底餘額	<u>\$ 12,612</u>	<u>\$ 39,02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5,572	\$ 25,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400	(5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12,574</u>	(9,533)
年底餘額	<u>\$ 28,526</u>	<u>\$ 15,57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86	\$ 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	6,287	6,528
其 他	<u>443</u>	<u>316</u>
	7,516	7,787
租金收入	7,763	7,865
其 他	<u>8,579</u>	<u>7,887</u>
	<u>\$ 23,858</u>	<u>\$ 23,53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1,222	\$ 140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42,431	58,6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5,932)	(36,57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七）	(5,005)	15,67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四及七）	(5,868)	(713)
其他	(11,444)	(6,271)
	<u>(\$ 34,596)</u>	<u>\$ 30,92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067	\$132,865
無形資產	<u>3,742</u>	<u>2,879</u>
	<u>\$130,809</u>	<u>\$135,74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3,921	\$129,345
營業費用	<u>3,146</u>	<u>3,520</u>
	<u>\$127,067</u>	<u>\$132,8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3,742</u>	<u>\$ 2,87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720	\$ 11,59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33,551</u>	<u>19,450</u>
	46,271	31,049
其他員工福利	<u>841,318</u>	<u>776,6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87,589</u>	<u>\$807,7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11,466	\$653,682
營業費用	<u>176,123</u>	<u>154,041</u>
	<u>\$887,589</u>	<u>\$807,723</u>

員工福利費用相關明細請參閱明細表十二。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超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現金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15,795	\$ 8,24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酬勞	\$ 1,070
董監事酬勞	-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2,042	\$ 51,8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5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76)	(4,115)
	<u>112,322</u>	<u>47,77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635	(209)
稅率不同影響數	(547)	(2,18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差異	(1,091)	3,2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40</u>	<u>-</u>
	<u>8,237</u>	<u>8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0,559</u>	<u>\$ 48,5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63,684</u>	<u>\$ 816,1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65,826	\$ 138,747
權益法認列國內之投資損益	(157,126)	(93,479)
其他	977	6,4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5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1)	3,213
稅率不同影響數	(547)	(2,181)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364</u>	<u>(4,1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559</u>	<u>\$ 48,59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059	(\$ 1,49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470	616
	<u>14,529</u>	<u>(879)</u>
重分類調整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4,534</u>	<u>(\$ 87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26,74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7,591</u>	<u>\$ 46,17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715	(\$ 914)	\$ -	\$ 6,8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299	(6,883)	5,064	71,480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76	(366)	-	510
遞延收入	16,416	1,263	-	17,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53	-	453
負債準備	3,405	(415)	-	2,9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8,741	(3,003)	9,470	205,208
應付休假給付	4,677	(61)	-	4,616
其 他	338	(16)	-	322
	<u>\$ 305,467</u>	<u>(\$ 9,942)</u>	<u>\$ 14,534</u>	<u>\$ 310,05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23	\$ 107	\$ -	\$ 1,230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4,120	(1,812)	-	2,308
土地重估增值	483,213	-	-	483,213
	<u>\$ 488,456</u>	<u>(\$ 1,705)</u>	<u>\$ -</u>	<u>\$ 486,751</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179	(\$ 3,464)	\$ -	\$ 7,7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174	3,620	(1,495)	73,299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63	(187)	-	876
遞延收入	11,381	5,035	-	16,416
負債準備	3,850	(445)	-	3,40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3,120	(4,995)	616	198,741
應付休假給付	4,535	142	-	4,677
其 他	280	58	-	338
	306,582	(236)	(879)	305,467
虧損扣抵	3,916	(3,916)	-	-
	<u>\$ 310,498</u>	<u>(\$ 4,152)</u>	<u>(\$ 879)</u>	<u>\$ 305,46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	(\$ 118)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51	(728)	-	1,123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6,603	(2,483)	-	4,120
土地重估增值	483,213	-	-	483,213
	<u>\$ 491,785</u>	<u>(\$ 3,329)</u>	<u>\$ -</u>	<u>\$ 488,45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26,159 仟元及 232,589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0,585</u>	<u>\$124,642</u>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96%	18.14%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3.02</u>	<u>\$ 1.60</u>

單位：每股元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1.64</u>	<u>\$ 1.60</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43,125</u>	<u>\$ 767,5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77,669	477,6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34</u>	<u>5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8,603</u>	<u>478,26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該不動產未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7,013	\$ 7,0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8,051	28,051
超過 5 年	40,322	47,335
	<u>\$ 75,386</u>	<u>\$ 82,39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18	\$ -	\$ 11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998,082	-	-	998,082
	<u>\$ 998,082</u>	<u>\$ 118</u>	<u>\$ -</u>	<u>\$ 998,20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3,072</u>	<u>\$ -</u>	<u>\$ -</u>	<u>\$ 3,07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2,784</u>	<u>\$ -</u>	<u>\$ 2,78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827,683</u>	<u>\$ -</u>	<u>\$ -</u>	<u>\$ 827,683</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2,726</u>	<u>\$ -</u>	<u>\$ -</u>	<u>\$ 2,726</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98,200	\$827,68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1,739	259,992
應收票據	143,385	143,35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97,826	719,93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5,186	6,919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11,278
存出保證金	2,453	2,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072	102,72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78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351	26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7,289	445,7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7,819	295,066
存入保證金	3,501	1,399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575 仟元及 16,726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7,091	\$138,3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907	94,53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90 仟元及 47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9,904 仟元及 41,384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

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54 仟元及 1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及保證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23,533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7,024	\$ -	\$ -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 2,193,875	\$ 2,191,760

二七、關係人交易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分別為 24.97% 及 24.69%。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482,336	\$510,75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586	2,719
兄弟公司	484	653
	<u>\$486,406</u>	<u>\$514,12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120,941	\$126,51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76	513
兄弟公司	-	178
	<u>\$121,417</u>	<u>\$127,20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3,405,150	\$ 3,102,535
兄弟公司	908	97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5	37
	<u>\$ 3,406,083</u>	<u>\$ 3,103,547</u>

本公司與子公司訂有氯乙烯單體供應契約，每月向子公司購買一萬二千公噸至一萬六千公噸之氯乙烯單體。購買價格參考當月國內聚氯乙烯售價、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後，由雙方於當月五日前協商完成。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346,956	\$245,992
兄弟公司	300	3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4	25
	<u>\$347,270</u>	<u>\$246,04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777	\$ 3,39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34	977
兄弟公司	23	70
母 公 司	10	133
關聯企業	6	146
	<u>\$ 3,350</u>	<u>\$ 4,724</u>

(六)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孫 公 司	<u>\$ -</u>	<u>\$ 11,278</u>

應收孫公司之款項，主要係因銷貨產生，其帳齡超過 360 天，因是自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款項。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7,070	\$ 7,225
母 公 司	1,572	1,77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88	253
子 公 司	-	1,292
	<u>\$ 8,830</u>	<u>\$ 10,541</u>

(八)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100,000</u>	<u>\$ 4,640,110</u>

(九)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5,307	\$ 4,43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988	2,669
	<u>\$ 7,295</u>	<u>\$ 7,100</u>

本公司向母公司及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分別至 108 年 4 月及 107 年 12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十) 管理服務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 30,118	\$ 26,230
母 公 司	2,729	2,529
	<u>\$ 32,847</u>	<u>\$ 28,759</u>

兄弟公司及母公司提供本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十一)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 7,297	\$ 7,35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9	96
子 公 司	-	31
	<u>\$ 7,386</u>	<u>\$ 7,481</u>

兄弟公司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租金係按季計收。

(十二)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78	\$ 2,251
子 公 司	<u>1,899</u>	<u>2,649</u>
	<u>\$ 3,877</u>	<u>\$ 4,900</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4,898	\$ 10,568
退職後福利	<u>81</u>	<u>65</u>
	<u>\$ 14,979</u>	<u>\$ 10,6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 2,133	\$ 2,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625,173	1,625,173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u>86,906</u>	<u>96,595</u>
	<u>\$ 1,714,212</u>	<u>\$ 1,723,874</u>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6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動用融資額度。

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該融資額度合約業已到期，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辦理不動產擔保品解除抵押程序。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6,125 仟元及 31,874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等關係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3,100,000 仟元及 4,640,110 仟元；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等關係公司分別已動支 969,675 仟元及 2,093,136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及附表二。
- (三)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6,799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被扣押之財產至 106 年 2 月底止價值約 147,371 仟元。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4,035,284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高倉儲營運能量，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之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部分附屬機電設備，交易金額為 290,000 仟元，購買後仍出租於台聚光電，請參閱附註十四。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416	32.250	(美元：新台幣)	\$ 561,663
歐 元		783	33.900	(歐元：新台幣)	26,559
澳 幣		923	23.285	(澳幣：新台幣)	21,486
日 圓		44,392	0.276	(日圓：新台幣)	12,23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	19,992		32.250 (美元：新台幣)	\$		644,73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4		32.250 (美元：新台幣)			9,15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51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75,032	
歐 元		400		35.880 (歐元：新台幣)			14,341	
澳 幣		934		23.985 (澳幣：新台幣)			22,402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19,632		32.825 (美元：新台幣)			644,4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33		32.825 (美元：新台幣)			17,488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3,501 仟元及淨利益 22,09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九及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四)	期 末 餘 額 (註 四 及 五)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三)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二 及 四)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二 及 四)
													名 稱	價 值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9,000 (美金 4,000 仟元)	\$ 129,000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364,005	\$ 364,005

註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為限。惟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 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 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 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對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予另已設算利息收入 243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 限 額（註二）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 註 三 ）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註 一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二 ）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063,228	\$ 4,440,110	\$ 3,100,000	\$ 969,675	無	42.03%	\$ 11,063,228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11,063,228	100,000	-	-	無	-	11,063,228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11,063,228	100,000	- <u>\$ 3,100,000</u>	-	無	-	11,063,228	是	否	否

註一：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年 度 中 最 高 股 數／單 位 數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 68,928	-	\$ 68,928	4,268,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7,000	-	67,000	5,0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42,300	-	42,300	3,0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36,850	-	36,850	2,500,00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995,988	248,316	-	248,316	19,995,988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725,859	147,323	-	147,323	9,725,859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763,872	143,233	-	143,233	17,008,821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495,273	87,029	-	87,029	14,249,191	(註一)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194,133	50,025	-	50,025	3,194,133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3,859	36,024	-	36,024	1,077,839	(註一)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933,864	32,024	-	32,024	8,168,326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35,589	13,007	-	13,007	4,375,793	(註一)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18,938	10,004	-	10,004	3,096,340	(註一)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78,244	9,015	-	9,015	778,244	(註一)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88,122	7,004	-	7,004	7,236,352	(註一)
	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333	3,072	0.05%	3,072	213,333	(註一)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000,000	100,000	5.95%	-	10,000,000	(註一)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年 度 中 最 高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 單 位 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75,936	\$ 251,793	-	\$ 251,793	21,411,388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51,361	191,460	-	191,460	14,870,475	(註一)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62,418	100,011	-	100,011	9,177,386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27,428	70,041	-	70,041	14,945,189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0,828	56,155	-	56,155	3,990,828	(註一)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95,865	50,038	-	50,038	3,102,449	(註一)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3,579	50,029	-	50,029	3,717,610	(註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1,349	50,029	-	50,029	3,029,569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7,804	50,028	-	50,028	4,379,549	(註一)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68,796	50,006	-	50,006	4,968,796	(註一)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86,773	50,006	-	50,006	4,886,773	(註一)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1,867	49,049	-	49,049	3,144,226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475	34,012	-	34,012	970,868	(註一)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5,037	28,022	-	28,022	5,156,699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019	5,003	-	5,003	3,138,811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346	2,102	0.02%	2,102	110,346	(註一)
	股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3,251	0.75%	-	112,000	(註一)
	Sohoware,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一、二及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率及股權淨值。

註三：該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註）		買入		賣出		出期末（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3,322,851	\$ 362,000	23,322,851	\$ 362,031	\$ 362,000	\$ 31	-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4,532,668	729,500	48,037,395	642,696	642,500	196	6,495,273	87,0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6,909,881	246,971	20,631,892	302,000	27,777,901	406,650	406,034	616	9,763,872	142,937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4,757,509	465,000	29,530,081	395,247	395,000	247	5,227,428	70,00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941,334	44,000	26,685,186	400,000	29,626,520	444,072	444,000	72	-	-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425,452	100,000	29,440,091	350,000	37,865,543	450,082	450,000	82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0,942,349	325,000	20,942,349	325,029	325,000	29	-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156,699	83,000	16,120,282	260,000	19,541,944	315,104	315,000	104	1,735,037	28,00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328,355	410,600	2,328,355	410,662	410,600	62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7,452,536	501,000	37,452,536	501,046	501,000	46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69,883	28,800	30,043,463	440,000	32,013,346	468,863	468,800	63	-	-

註：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3,403,528	70%	次月15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46,956)	(6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 貨	(482,336)	(6%)	90 天	同 上	同 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941	13%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3,403,528)	(39%)	次月15日前	同 上	同 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956	45%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3,882,441)	(45%)	次月15日前	同 上	同 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757	4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3,882,441	96%	次月15日前	同 上	同 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757)	(93%)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482,336	89%	90 天	同 上	同 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941)	(98%)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二)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20,94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46,95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10,757</u>	3.90 11.48 12.23	\$ - - -	— — —	\$ 69,718 346,956 310,757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之期間。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1號	產銷氯乙烯單體	\$ 2,930,994	\$ 2,930,993	186,856,028	87.22%	\$ 2,542,681	\$ 782,016	\$ 657,573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PVC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32,131,755	100.00%	596,870	270,517	270,517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364,005	22,120	22,120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1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6,533,502	33.33%	243,046	18,414	6,1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860 Compton Avenue, Suite 101Corona, CA 92881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202,967	16,006	16,006	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77,762	(3,859)	(3,859)	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9號8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25,717	(571,057)	(9,9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591	(135)	(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PVC二次加工品	-	3	1,000	100.00%	-	513	513	子公司（註）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6 月決議通過解散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105 年 4 月已返回剩餘財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一)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五)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一)	截 至 本 期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645,0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 645,0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645,000 (美金 20,000 仟元)	\$ 29,698 (美金 939 仟元)	100.00%	\$ 29,698 (美金 939 仟元)	\$ 271,869 (美金 8,430 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8,375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48,375 (美金 1,500 仟元)	-	-	48,375 (美金 1,500 仟元)	2,732 (美金 85 仟元)	100.00%	2,732 (美金 85 仟元)	12,105 (美金 375 仟元)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及 三)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二)
\$ 873,395 (美金 27,082 仟元)	\$ 1,106,014 (美金 34,295 仟元)	\$4,425,291

註一：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計算。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BVI) Holding Co., Ltd.（CGPC(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2,059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8,961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29,00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明細表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八
銷貨成本明細表		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一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十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6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17,313
新台幣支票存款		18,658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555,238 元，兌換率 32.25 歐元 376,285 元，兌換率 33.9 澳幣 287,256 元，兌換率 23.285 英鎊 14,636 元，兌換率 39.61 日圓 6,175,740 元，兌換率 0.2756 港幣 231,145 元，兌換率 4.158	<u>40,594</u>
		<u>76,565</u>
定期存款		
新台幣定期存款	期間 105.12.07-106.02.20，年利率 0.07%~0.6%	100,000
美元定期存款	美元 3,900,000 元，兌換率 32.25， 期間 105.12.30-106.01.06，年 利率 0.73%~0.98%	<u>125,775</u>
		<u>225,775</u>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期間 105.12.19-106.01.16，年利率 0.40%~0.42%	66,944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期間 105.12.16-106.01.16，年利率 0.40%	32,273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期間 105.12.30-106.01.16，年利率 0.35%	3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期間 105.12.20-106.01.16，年利率 0.42%	<u>19,966</u>
		<u>149,183</u>
		<u>\$451,739</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價(元) 總 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19,995,988	246,958	12.42 248,316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9,725,859	147,000	15.15 147,323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9,763,872	142,937	14.67 143,233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6,495,273	87,000	13.40 87,029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3,194,133	50,000	15.66 50,025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203,859	36,000	176.71 36,024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2,933,864	32,000	10.92 32,024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1,135,589	13,000	11.45 13,007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618,938	10,000	16.16 10,004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778,244	9,000	11.58 9,015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588,122	7,000	11.91 7,004
		<u>780,895</u>	<u>783,004</u>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5,000,000	50,000	13.40 67,000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4,268,000	43,289	16.15 68,928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3,000,000	30,000	14.10 42,300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500,000	25,000	14.74 36,850
		<u>148,289</u>	<u>215,078</u>
		<u>\$ 929,184</u>	<u>\$ 998,08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11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784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票據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524
上元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5,184
永華德工業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24
正宜塑膠有限公司	12,846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91
其他（註）	<u>72,616</u>
	<u>143,385</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PVC Tech Corporation	40,498
正宜塑膠有限公司	37,067
其他（註）	<u>609,496</u>
	687,061
減：備抵呆帳	(<u>10,652</u>)
	<u>676,40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20,941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476</u>
	<u>121,417</u>
	<u>\$941,21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一)
製 成 品	\$453,562	\$502,107
在 製 品	56,162	51,010
原 物 料	<u>230,089</u>	<u>218,017</u>
	739,813	<u>\$771,13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註二）	(<u>40,002</u>)	
	<u>\$699,811</u>	

註一：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評估。

註二：主要係對呆滯品及因市價下跌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註三：存貨投保金額為 1,020,659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 減 少 ）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年 底 持 股 百 分 比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76,019	\$ 37,286	-	(\$ 9,988)	3,176,019	\$ 27,298	1.74	\$ 38,747	無	註二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公司	183,192,117	2,081,545	3,663,911	461,136	186,856,028	2,542,681	87.22	2,595,164	無	註三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00	326,353	4,531,755	270,517	32,131,755	596,870	100.00	596,870	註一	註六
	CGPC（BVI）Holding Co., Ltd.	16,308,258	345,678	-	22,120	16,308,258	367,798	100.00	364,005	註一	註九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33,502	226,690	-	16,356	16,533,502	243,046	33.33	243,046	無	註四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75,704	-	11,796	100	187,500	100.00	261,900	無	註五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780,000	76,196	-	(3,859)	5,780,000	72,337	100.00	77,762	註一	註九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604	-	(13)	600,000	2,591	10.00	2,591	無	註九
	China General Plastics（Hong Kong）Co., Ltd.	1,000	476	-	(476)	1,000	-	100.00	-	無	註八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619	-	(119,619)	-	-	-	-	-	無	註七
			3,272,532		767,589		4,040,121				
備抵換算調整數			46,995		(31,477)		15,518				
			<u>\$ 3,319,527</u>		<u>\$ 736,112</u>		<u>\$ 4,055,639</u>				

註一：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表二。

註二： 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損失 9,942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 仟元。

註三： 股數增加係本年度發放股票股利 3,663,842 股及增加投資 69 股；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利益 657,573 仟元、增加投資 1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6 仟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52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183,192 仟元。

註四： 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益 6,138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368 仟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50 仟元。

註五： 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利益 16,006 仟元減除未實現利益 4,210 仟元。

註六： 股數增加係本年度發放股票股利；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利益。

註七：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解散日，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回股款 435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八：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6 月決議通過解散 China General Plastics（Hong Kong）Co., Ltd.，105 年 4 月已返回剩餘財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利益 513 仟元，減除收回股款 978 仟元及認列處分損失 11 仟元。

註九： 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票據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u>351</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7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61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47
	其他（註）		<u>179,133</u>
			<u>230,019</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6,956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29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4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u>9</u>
			<u>347,270</u>
			<u>\$577,64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款項	\$ 40,395
代扣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保費	13,509
其他（註）	<u>2,067</u>
	<u>\$ 55,97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塑膠皮為仟 碼，餘為公噸)	單 位 售 價 (元 / 公 斤)	金 額
銷貨收入				
	塑膠粉、粒	124,535	27.1	\$ 3,369,723
	塑 膠 布	43,014	52.9	2,277,477
	塑 膠 皮	8,749	90.9	795,192
	硬質押出品	15,704	37.7	591,389
	酸 鹼 類	55,552	8.6	<u>478,419</u>
				7,512,200
減：銷貨退回				(9,922)
銷貨折讓				(<u>40,758</u>)
				<u>\$ 7,461,520</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物 料	
年初原物料	\$ 308,176
本年度進料	4,843,516
原物料轉列其他科目	(259,878)
年底原物料	(230,089)
本年度耗用原物料	4,661,725
直接人工	335,155
製造費用（明細表十）	<u>1,414,342</u>
製造成本	6,411,222
年初在製品	40,793
在製品轉列其他科目	(547)
年底在製品	(<u>56,162</u>)
製成品成本	6,395,306
年初製成品	480,827
其他科目轉入製成品	8,144
本年度購入製成品	11,528
製成品轉列其他科目	(34,440)
年底製成品	(<u>453,562</u>)
調整前銷貨成本	6,407,803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381)
其他減少銷貨成本	(<u>5,787</u>)
銷貨成本	<u><u>\$ 6,396,635</u></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水 電 費	\$ 398,611
薪資及其他人事費用	376,311
燃 料 費	166,708
維 修 費	143,082
折 舊	123,921
包裝材料	103,281
其他（註）	<u>102,428</u>
	<u><u>\$ 1,414,342</u></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運 費	\$ 172,084	\$ -	\$ 17
薪資及其他人事費用（註一）	73,696	76,618	25,809
租金支出	1,307	6,967	29
折 舊	179	811	2,156
管理服務費	-	32,732	-
其他（註二）	<u>33,946</u>	<u>15,744</u>	<u>3,173</u>
	<u>\$ 281,212</u>	<u>\$ 132,872</u>	<u>\$ 31,184</u>

註一：係含薪資、退休金、保險費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營業費用餘額百分之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10,445	\$ 143,122	\$ 753,567	\$ 567,408	\$ 130,745	\$ 698,153
勞健保費用	42,353	9,471	51,824	41,826	9,273	51,099
退休金費用	36,857	9,414	46,271	24,901	6,148	31,049
其他員工福利	21,811	14,116	35,927	19,547	7,875	27,422
	<u>\$ 711,466</u>	<u>\$ 176,123</u>	<u>\$ 887,589</u>	<u>\$ 653,682</u>	<u>\$ 154,041</u>	<u>\$ 807,723</u>
折舊費用	<u>\$ 123,921</u>	<u>\$ 3,146</u>	<u>\$ 127,067</u>	<u>\$ 129,345</u>	<u>\$ 3,520</u>	<u>\$ 132,865</u>
攤銷費用	<u>\$ -</u>	<u>\$ 3,742</u>	<u>\$ 3,742</u>	<u>\$ -</u>	<u>\$ 2,879</u>	<u>\$ 2,879</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45 人及 718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884

會員姓名：
(1) 吳世宗

(2) 郭慈容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7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686106

(2) 北市會證字第 18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世宗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慈容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4 日